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09,5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到账，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1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45,000.00	38,570.61	6,429.39	2027年10月20日
2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000.00	28,120.10	7,879.90	2026年10月20日
3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0,000.00	4,796.29	5,203.71	2026年12月31日
4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5,000.00	4,321.15	678.85	2026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箭牌家居	19,587.29	19,587.29	0	-
合计			115,587.29	93,395.44	20,191.85	-

说明：包括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各项手续费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042.05万元。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母公司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性研究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能力，保障募投项目高效推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箭牌家居，实施地点相应由佛山市顺德区调整为佛山市顺德区、佛山市三水区。除上述调整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2、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716.29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3、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与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旨在更好地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母公司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性研究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能力，保障募投项目高效推进。本次调整仅涉及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4、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母公司箭牌家居设立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将其名下该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划转至母公司箭牌家居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划转仅限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完成账户开立后，公司将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处于有效监管之下，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立项前期，公司已结合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协同性，并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整体战略规划，秉持审慎投资与稳健实施原则，稳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主要系该项目原定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佛山顺德乐从基地单一实施，随着项目实施推进，原定实施主体及单一基地的物理空间在项目实际实施中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为整合集团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并强化母公司对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的顶层设计与系统性研究，提升研发方向的精准性，公司拟新增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拓展实施地点至佛山市三水区。另外，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募集资金配置结构，公司拟对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计划从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调出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运用，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慎重研究与评估，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统一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进度的调整，

不涉及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项目进度及投资额的调整。上述调整属于募集资金的内部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3、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为保障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调整后的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实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科学统筹资源，并致力于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新增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